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被告
及反訴原告　昕曜媄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沛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原審原告
及反訴被告　北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欣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9月13日111年度訴字第1116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本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863元；反訴部分為3,240,000元，應徵第二裁判費49,6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